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技领办〔2023〕2号

新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稳就业惠民生的基础工程、长远工程和民心工程，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是提升培训质量效果、确保培训资金安全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省审计厅就业优先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精神，进一步规范技能人才培训工作，高质量推进我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领域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市人社局决定对全市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落实监管责任，梳理薄弱环节，整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培训监管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制，严肃纪律性，切实做到技能人才培训管理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防范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职业技能培训生态风清气正。

二、检查对象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三、检查内容

对在我市开展的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进行全面检查，依据培训领域整治问题逐项排查，汇总建立台账，突出检查以下重点领域：

(一) 培训机构开展的技能培训活动。检查全市所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授课师资；是否按照经备案的培训项目、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是否按照要求将培训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打卡签到、视频录像、考试考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擅自合并培训班级、培训学时不足

等行为；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是否存在未经人社部门批准或备案私自变更、变动、设立办学地址或新增教学点等行为；是否存在超越办学许可范围办学行为；是否存在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行为，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

（二）培训对象资质审核。是否存在公职人员、已领取养老金人员、重特大疾病患者、智力和精神一级二级残疾人等不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参与培训并领取培训补贴的行为。

（三）经办人员履职不力行为。是否存在业务经办部门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监督管理缺位，造成不符合条件者领取补贴等现象。

（四）其他事项。媒体反映和群众举报的问题是否调查核实、一查到底；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技能人才培训相关政策规定情况。

四、工作步骤

自即日起启动，至6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10日前）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成立技能培训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采取逐个单位、逐项内容检查的方法，对各机构、单位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培训领域整治相关表格（见附件）于5月10日前，书面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 督导检查阶段（6月10日前）

市人社局将组织工作专班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交叉检查、随机抽查、调研座谈、明察暗访、联动督查等形式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问题跟踪督导整改，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作风不实、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发现设租寻租、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严重腐败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纪检部门。

(三) 整改总结阶段（6月30日前）

对有关培训机构和经办人员如存在定向指派培训和评价任务、靠训吃训、内外串通、套取骗取培训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严肃追究责任。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针对自查自纠和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拿出处理意见。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开展技能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规范培训市场行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抽调专门工作力量，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做到全市行政区域内

所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覆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必要时可联合市场监管、网信、公安、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公示。

(二)完善“三个”机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一是建立风险排查机制。要将培训资金监管作为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系统梳理排查风险点，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定向指派培训和评价任务、靠训吃训、优亲厚友、套取骗取培训资金等风险点，紧盯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对培训补贴既要核总数，也要核明细，既要核培训情况，也要核资金申请和补贴标准情况。二是建立内审内控机制。要加强内部防控，将内审的细与内控的严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培训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款专用，规范资金支出范围，明确资金申请与使用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建立多岗位、多层次管理制度，形成相互制约、层层把关的监管机制，对培训备案、补贴审核、补贴发放等重点事项，实行初审、复核相结合，专人专岗，坚决杜绝一人通办。建立并落实与财政部门定期对账制度，确保账实相符、账表相符。三是建立群防群控机制。加强第三方监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机构资质审查、培训过程监管、培训绩效评估等工作，提升培训监管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监

督，对培训机构目录、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培训补贴标准等重要信息履行公示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三）加强舆论引导、畅通维权渠道。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解读。发挥舆论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开展正面宣传。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举报电话：0373-3696694

联系人：王情；联系电话：0373-3026260

电子邮箱：xxszjk3026260@163.com

附件：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新乡市职业技能培训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县市区	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机构	问题涉及人数及资金	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时间	已追回资金	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方式及人数	建章立制情况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